

#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组〔2016〕13号

## 关于林正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林正兴同志任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

屠宏斐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

郝达富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主任；

刘 晓同志任发展规划处处长、高等教育研究与教学评估  
中心主任；

王为群同志任人事处处长、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吴启南同志任教务处处长；

史丽云同志任科学技术与产业处处长；

史为业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

郑晓红同志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主任；

张世勤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处长；

王良金同志任资产管理处处长；

施华平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处长；

张旭同志任研究生院院长；

文庠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张宗明同志任人文与政治教育学院院长；

陈仁寿同志任中医药文献研究所所长；

李文林同志任图书馆馆长、江苏省中医药博物馆馆长；

殷明同志任体育部主任；

战丽彬同志任基础医学院（中医学院）院长；

方祝元同志兼任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

汪悦同志任第一临床医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处职）；

顾一煌同志任第二临床医学院院长、针灸推拿学院院长；

田侃同志任卫生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姚欣同志任外国语学院院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台港澳教育中心主任；

胡孔法同志任信息技术学院院长；

李荐中同志任心理学院院长、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主任；

吴建龙同志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以上27位同志的聘期三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凡涉及到岗位变动的同志其原职务和该岗位原任职同志的原职务同时免除。方祝元、汪悦 2 位同志聘期至附属医院班子换届为止。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6 年 6 月 8 日

报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